

## (一) 律师包庇罪

### 律师王百义、王力成、 王志双包庇案

(1984年)

#### 台安三律师案<sup>①</sup>

辽宁省台安县三位律师因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反被指控犯有“包庇罪”，两次遭逮捕，蒙冤长达四年之久。案情几经曲折，在全国特别是政法界影响极大。六届人大委员长彭真称此案是“建国以来最严重的违宪事件”。

1983年11月20日，辽宁省台安县机械厂轧钢分厂临时女工赵艳凤服毒自杀身亡。县公安局侦查终结认定，死者的姨夫、分厂厂长“徐军强奸致死人命”。同年12月1日，县检察院将该案起诉到县法院。后来因死刑审判权上收，此案改由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1984年5月21日开庭审理。受被告人委托，台安县法律顾问处指派律师王力成、王志双担任被告的辩护人。两律师当庭指出“本案尚有未排除的疑点”，“鉴定违背法律程序”，

<sup>①</sup>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事典》，第592页至第595页。

“女方死亡存在外来因素”，要求法院审慎断案。辩护意见未被采纳。1984年6月1日，以强奸罪判处徐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月2日和8日，两律师代徐军书写上诉状及补充材料并寄送辽宁省高院，提出对一审判决不服，要求查清事实。省高院仍未采纳律师意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徐军于判决后的第四天被处决。

1984年8月中旬，曾与徐军同监舍关押的人犯王长久检举律师王力成在会见徐军时“泄露案情”，并答应为徐作无罪辩护。同年10月13日，鞍山市检察院根据王长久的检举，决定立案侦查。14日，王力成和王志双以包庇罪被逮捕。15日，台安县法律顾问处主任王百义以同样罪名被逮捕。

1985年3月底，三律师家属联名写信给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彭真，恳求他在百忙中过问此案。4月20日，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派人到鞍山市调查，并向该市检察院提出：三律师已超期羁押，应依法结束侦查工作。但鞍山市检察院却于1985年4月26日决定，以“包庇罪”追究王百义和王力成的刑事责任，对王志双免于起诉。1985年5月8日，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调查人员的汇报后，辽宁省政法委决定对两律师先取保候审。7月4日，鞍山市检察院根据辽宁省人大调查组的意见对两律师撤诉，承认错捕。不久，省政法委还行文“这是一起错案，应予纠正”。

时隔四个月之后，上级检察机关在专门组织人员对此案复查后认为：律师王力成构成“包庇罪”，王百义、王志双虽不构成犯罪，但错误严重。1985年12月，全国人大信访局再次派人到鞍山市复查后认为：原办案人员认定三律师无罪的意见是符合事实并有法律依据的。1986年1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调阅了该案卷宗，经认真分析研究后，同意并支持人大信访局关于对三律师应作无罪认定的意见。

1986年1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汉斌将著名法学家张友渔的书面意见——“‘徐军案’确实是疑案，‘三律师案’确实是错案”——转交给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不久，郑天翔院长和杨易辰检察长分别批示所属业务部门重新研究。

1986年9月，刚刚成立不久的全国律协邀请部分在京的刑法、刑诉法专家、学者举行了论证会，大家一致认为：徐军强奸案是一起基本事实不清、基本证据不实的疑案；三律师案是一起错案。1986年10月28日，全国律协给彭真委员长写信转达了专家们的意见，并恳请委员长责成有关部门尽快作出正确处理。

1987年2月，上级检察机关再次派人到鞍山市对三律师案复查后坚持“律师王力成构成包庇罪”的意见。5月12日鞍山市检察院再次以“包庇罪”逮捕了律师王力成。

1987年11月，司法部从北京、辽宁、黑龙江选调了三位著名律师组成律师团。律师团经实地调查后认为：律师辩护不但无罪，而且有理、有功。司法部很快就把意见反映到了人大常委会。

1988年初的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在人民代表王工律师的呼吁下，几十名代表联名提案，要求查清此案，保护律师的合法权益。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万里和刚上任不久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都对此案给予重视。刘复之详细听取了案情汇报并责成辽宁省检察院查清事实，迅速纠正错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最高检察院的双重监督下，1988年12月17日，鞍山市检察院向律师宣读了“撤销免于起诉决定书”，认定律师不构成犯罪，并向三律师赔礼道歉。此案得到纠正后，各大报刊都发表文章表示庆贺。其中《人民日报》曾发表了报道《全国人大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辽宁纠正一起逮捕律师错案》和评论员文章《律师辩护权不容侵犯》。

# 全国人大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辽宁纠正一起逮捕律师错案

——王百义等三人蒙冤四年终获平反<sup>①</sup>

郭 阳 周长新 吴恒权

辽宁省台安县法律顾问处王百义、王力成、王志双三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反被指控犯有“包庇罪”，两次遭逮捕、蒙冤达四载。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执法机关实施有效监督下，这一错案近日被纠正。

1984年5月21日，鞍山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强奸致死人命”案，台安县法律顾问处接受委托指派律师王志双、王力成成为被告人辩护。律师根据案卷材料，认为指控被告犯罪的证据不足，存在疑点，经法律顾问处集体同意，为被告作了无罪辩护。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王志双、王力成依法为被告代写上诉状，坚持认为指控不能成立。二审驳回了上诉，维持原判。

同年8月中旬，曾因另案被押的王长久出狱后揭发律师王力成借会见被告人之机，向被告人泄露案情，并应许给其作无罪辩护。此后又连续上书检察机关。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据此以“包庇罪”将王力成、王志双二人逮捕；两个月后，又以台安县法律顾问处主任王百义曾主持讨论该案，授意王力成、王志双作无罪辩护为由，指控他犯有“包庇罪”，予以逮捕。1985年4月26日，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追究王百义、王力成的刑事责任。王志双因“情节轻微”被“免予起诉”。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经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等领导机关复

<sup>①</sup>载《人民日报》，1989年3月26日第一版。

查，认为逮捕台安三律师是一起错案，应予纠正。

1987年5月，事隔两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在没有发现新证据的情况下，再次将王力成逮捕，其后又宣告“免予起诉”。王力成等人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支持下，提出申诉，被鞍山市人民检察院驳回。鞍山市检察机关仍然坚持认为律师犯有“包庇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这一违法事件极为关注，组织力量进行了调查，并将人大代表的相应提案转交最高人民检察院处理。该院随即指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责成鞍山市人民检察院严肃执法，对此案妥善处理。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积极督促检察机关纠正此案。据悉，最高人民检察院最近向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报告王力成等三律师被错误指控一案已经纠正。王力成等人因这一错案而受到的精神上和经济上的损失，已经得到了补偿。

## 人大实施法律监督大有作为

——辽宁三律师错案说明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仍严重<sup>①</sup>

吴恒权

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一些代表，看了本报《全国人大依法实行法律监督 辽宁纠正一起逮捕律师错案——王百义等三人蒙冤四年终获平反》的报道后普遍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职能正在加强，且大有作为。

曾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为纠正辽宁三律师错案呼吁的著名律师王工代表说，此案虽几经周折，但终获纠正，这是我国法制建设在艰难中前进的真实写照。鉴于我国法制还不健全的现

状，通过对重大典型案件的处理和宣传，对于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明显的作用。他建议尽快制定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使人大的监督职能制度化、法律化。

人大代表、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铁军说，三律师案被人为地复杂化了，说明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现象还很严重。要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不仅要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而且还要加强各级党委对司法机关的领导。

人大代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焕文认为，人大依法履行法律监督，执法机关应该自觉接受监督。三律师案之所以久拖不决，与一些执法机关缺乏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有直接的关系。少数执法人员法制观念淡薄，不依事实和法律办案，也是造成错案的重要原因。

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端木正代表说，侵犯律师辩护权的案件并非仅有一二件。辽宁三律师错案在全国人大的监督下得以解决，为执法人员上了生动的一课，说明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必须坚持。从这一原则出发，造成这起错案的直接责任者应该受到追究，否则，公民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真正维护。

## 一次很有价值的较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检察机关纠正  
三律师错案纪实<sup>①</sup>

周长新      吴恒权

北京，人民大会堂，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正在这里举行大会。这一天，身着橄榄绿风衣，蒙冤四年刚刚获平反的辽宁三律

<sup>①</sup> 载《人民日报》，1989年4月29日。

师，面带凝重的笑意，将一面绣着“人民万岁”的锦旗送到这里，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法律监督表示深深的敬意。

### 不该发生的错案

1984年，日历已翻到最后几页。

鞍山市台安县法律顾问处主任王百义正伏案工作。一辆警车在法律顾问处门前嘎然而止。鞍山市检察院的办案人倪喜志带着武警和法警直奔法律顾问处，将一张指控有“包庇罪”的逮捕证扔在王百义的写字台上。接着将王百义五花大绑起来，押着他穿过县城的闹市区。当王百义途经县招待所时，对面的县检察院内忽然响起“二踢脚”的爆炸声。王百义苦笑道：“还有人为我壮行！”

早在两个月前，王百义手下的律师王力成、王志双也被检察机关指控为“包庇罪”被捕。

律师为被告人辩护，竟被指控为“包庇罪”！这对稍有法律常识的人来说，是难以理解的。然而，这种违背常识的事却偏偏发生了。

1983年11月20日，台安县机械厂轧钢分厂女工赵艳凤服毒身亡。三天后，死者的姨父，时年30岁的轧钢分厂厂长徐军被拘留，旋即以“强奸致死人命罪”被捕。

1984年5月21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徐军一案。

台安县法律顾问处接受委托，指派律师王力成、王志双为被告人辩护。律师阅卷后认为，在徐军“强奸”案中，存在大量无法排除的通奸证据。经法律顾问处集体研究，两律师为被告徐军作了无罪辩护。遗憾的是，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仍以强奸罪判处徐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判决后，被告大喊冤枉。律师王力成、王志双接受被告的请求，为其代写上诉状，寄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慎重决断。可是，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徐军于 7 月 28 日被处决。

徐军被执行死刑十多天后，因另案与徐军同监关押的王长久向县检察院递交了检举律师王力成犯“包庇罪”的书面材料。

在押犯王长久，于 1984 年 1 月底，因一女工控告他犯有强奸罪而被捕，律师王力成是那个刚刚结婚不久，丈夫在外地的弱女子的民事代理人，为那个女工控告王长久提供了法律帮助。为此，王长久对王力成恨之入骨。

这个在押犯的“检举”，却引起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的极大兴趣。10 月 13 日，鞍山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并认定王长久检举的情况“基本存在”。于是，三律师先后被捕入狱，并决定以包庇罪追究王力成、王百义等人的刑事责任。

### 是维护法律还是亵渎法律？

三律师被捕的消息不胫而走，全国律师界为之震惊，也引起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注。

几乎在律师被起诉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信访局派人调查了此案。1985 年 5 月 8 日，辽宁省政法委员会决定对王力成、王百义取保候审。紧接着，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派出联合调查组，在辽宁省人大，省委政法委联合调查组的配合下，进行了为期 20 天的全面复查，确认这是一起错案，应予纠正。

1985 年 7 月 4 日，鞍山市检察院对两律师撤诉，宣告释放；律师王志双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免于起诉。

在三名律师获释后四个月，上级检察机关向当时的中央政法

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复查报告断言：“此包庇案从总体看是成立的”。

事隔两年，1987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行四人到鞍山，对台安县三律师案又一次进行复查。

1987年5月12日，鞍山市检察院以上级检察机关的复查意见为据，再次认定律师的行为构成包庇罪，第二次将律师王力成等人逮捕。

人们又不禁要问，鞍山市检察院在撤销案件两年之后，在没有获取任何新的证据，没有发现有新的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反反复复地指控律师犯有“包庇罪”，这是维护法律尊严还是亵渎神圣的法律？

### 错案牵动众人心

三律师被捕入狱后，上至国家领导人，下到平民百姓，都密切关注着事态的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从案发之初，就对此案表示严重关切，并多次派出调查组，为实施有效的法律监督做了许多细致的工作。

彭真、万里、习仲勋、陈丕显、彭冲、黄华、廖汉生、王汉斌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同志多次过问此案。

六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仔细阅读并分析案卷，两次写出书面意见，认为“徐军案确实是疑案”；三律师案确实是错案”。

全国人大代表、著名律师王工在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吁请新任检察长刘复之尽快纠正这起错案。

1986年9月12日，十多名在北京的刑法、刑诉法专家对三律师案进行了全面论证，一致认为逮捕三律师，是一起严重的违

法错案。

1987年11月，司法部从北京、辽宁、黑龙江选调了三位精通法律的律师组成律师团，赴鞍山进行实地调查后，确认律师对徐军案辩得有理。

1988年，刘复之就任最高检察长不久，责成辽宁省检察院查清情况，迅速纠正这一错案。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下，1988年12月17日，鞍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喜文来到台安县向王力成宣读鞍山市检察院“撤销免于起诉决定书”，并在平反大会上向三位律师和其他当事人表示道歉。

今年，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转报了鞍山市检察院《关于纠正台安县王力成等人包庇一案的情况报告》。

至此，这起历时四年，几经反复的错案终获平反。此时，人们笑了，这是欣慰的笑，是沉重的笑，也是希望和胜利的笑。

## 不仅是对本案的思索

这一幕悲剧尽管结束得那样艰难、曲折。悲剧的价值，也许就在于它能使人们在刻骨铭心的痛楚中思索。

思索之一：关于权力。自恃特权在握的人，最怕有人向这种特权挑战。

权力这匹野马，一旦失去羁绊，就会横冲直撞，践踏一切。什么宪法、法律，什么最高权力机关，在他们看来似乎一钱不值。请听一位小小检察员对三律师的家属训话：“别老往上告了，你们写给彭真的信不还是转给我了吗？那算啥？还得我说了算！”

这起明显的错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还历时数年，几经反复才得以纠正，不正说明监督与反监督的较量是多么

激烈！对此，有识之士在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呼吁，要尽快制定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成立专门的权力监督委员会，对权力实行有效的监督。

思索之二：关于权利。对权力的极端推崇，必然伴随着对权利的粗暴践踏。

在诉讼活动中，被告人寻求辩护是法律赋予的权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律师的神圣职责。然而，只顾及个人权力而无视公民权利的人，往往总是带有色眼镜观察律师工作。三律师蒙冤期间，鞍山市委有位领导就几次在公开场合说：“有那么几个律师成天瞎搅和，替罪犯开脱，该好好整整了！”

思索之三：关于权威。在一些司法人员看来，司法机关代表国家，神圣无比，即使出了差错，也不能轻易认账，否则，有损他们的权威。如果这个机关是上级树立的先进单位，更是不容群众评头品足。即便出了错，也决不能公开纠正。

请看：曾是先进单位的鞍山市检察院一位负责人对徐军的父亲说：“你儿子的案子复查了，铁板一块，我们 1984 年办的案子一件也没错。”

三律师案的纠正为何旷日持久，反反复复，这与鞍山市检察院一些人只顾保全先进单位面子，片面地维护自身的“权威”不无关系。

然而，权威不是自封，也不是上级机关赐给的，更不是靠坚持错误不改能维持的。它来自自身的廉洁，来自对法律和人民的忠诚，来自人民群众出自内心的信任和拥护。

## 我看台安三律师“包庇案”

张友渔

讲几点意见：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包庇罪？”《刑法》第 8 章第 188 条，作为“渎职罪”之一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里提到了“包庇”要判罪。但这是指司法工作人员，不适用于律师。因《刑法》第 84 条明确说明：“本法所说的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人犯职务的人员”，不包括律师。

在《刑法》第 6 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第 162 条规定“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都要判刑。这，适用于一切人，律师当然也不能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也用了“包庇罪”这个词。但这些只限于“作假证明”或隐瞒、掩饰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而不是律师做了有利于被告的辩护就是“包庇”。

二、为被告进行辩护是国家赋予律师的权利，也是律师的主要任务。《法院组织法》第 8 条规定：“被告人有权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刑事诉讼法》中也有相应的规定。特别是《律师暂行条例》把担任辩护人作为律师的主要业务之一（第 2 条），并规定：“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第 3 条）。法院、检察院也不能因律师进行辩护而随便加上

“包庇”的罪名，逮捕判刑。

三、律师也要正确行使辩护权，不要滥用职权；像《律师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3条）。如认为被告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则“有权拒绝担任辩护人。”（第6条2款）

四、律师辩护，由于偏听偏信没有弄清情况，或对法律运用不当，犯了错误，应当受到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批评、教育、惩戒、行政处分，但只要不是明知被告人有罪而与之通同作弊，故意捏造事实，曲解法律，为之开脱，就不能认为是犯罪，处以刑罚。如果把做有利于被告人的辩护都作为“包庇罪”，谁还敢来辩护呢？

五、正确处理这件事，得搞清楚所谓“强奸致死人命案”的事实、情节。如不是事实，当然应为之辩护。还得搞清楚三律师是否明知被告人有罪，故意为之开脱；如不是，就不构成犯罪。我一开始就坚持这个意见。

六、纠正鞍山市检察院逮捕三律师错案，我认为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效地行使了监督权。根据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之权；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会有监督同级检察院的工作之权。

当然，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应抓大事，不宜管具体业务；下级检察院的具体业务应由最高检察院管。但本案不是一般具体业务，是涉及原则性、普遍性的问题，涉及方针、政策、国家法律制度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不能不过问。经过组织力量，调查研究，提出意见，交由最高检察院处理，是恰当的；“既不失职，也未越权”。

## 监督者首先要受监督<sup>①</sup>

梁国庆

同志们：

首先我要代表高检院和全国十七万检察人员对这次会议的召开和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支持和祝贺，并转达复之同志对大家问候。

我受复之同志委托来参加会，主要是想听取意见，以便改进检察工作。

我认为，律师依法履行职务，特别是在刑事诉讼中履行辩护的职责，本身就是对检察工作的支持。通过听取律师的辩护意见，有利于总结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的工作，有利于不断提高出庭支持公诉的水平。随着检察机关对行政、民事、经济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的开展，我们和律师的工作联系将要有一个新的领域和新的内容。检察机关的同志有责任支持律师工作，尊重律师，并为律师履行职务提供方便，做到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为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做出贡献。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监督者首先要受监督。检察工作要自觉接受党的监督、人大的监督、人民群众和舆论等方面的监督。我认为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履行职务，起到制约作用，也是必要的，合理的，不但有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提高检察工作水平。

我们的检察制度和律师制度都有待完善，我希望能同步完

<sup>①</sup> 1990年全国维护律师职务权益经验交流会在黄山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梁国庆代表高检讲话。摘要转载，题目是本书编者加的。

善。彭真同志为本次会议的题词，是对我们法律工作者的关怀和鼓舞，不但对完善律师制度有指导意义，对完善检察制度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在此明确表态，检察机关的同志欢迎广大律师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安徽的全国人大代表王工律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对“三律师案”提出的意见，引起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重视，也引起高检的重视，复之同志亲自主持研究并责成一位副检察长到辽宁与省委、省人大、省检察院商量解决的办法。这件事已经解决了，教训是深刻的，要很好记取。也说明了检察机关尊重律师、认真听取律师意见的重要性。

## 何故捕我律师

——为“台安律师包庇案”辩诬<sup>①</sup>

张思之

### 一、律师辩护遭捕，人民拭目以待

1983年11月20日，辽宁省台安县某工厂女工赵某服毒自杀身亡：26日，该厂厂长徐军以强奸赵某致被捕。县人民法院作为一审开庭审理时，法律顾问处指派王力成等出庭辩护。后因案件管辖权变更，改由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1984年5月21日开庭，律师王志双和王力成作无罪辩护。法院未予采纳，判决徐军犯强奸罪。徐不服，委托王力成等代写了上诉状，王志双并致函省高院，请求慎重复审。省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84年7月3日判决执行死刑。

一个月后，8月9日，曾与徐军同监的另案被告人王长久揭发王力成“包庇强奸犯徐军”。10月14日，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sup>①</sup> 载《中国律师》创刊号（1989年7月）。

逮捕王力成、王志双，12月15日又捕了县法律顾问处主任王百义。这就是震动全国的辽宁省台安县“三律师包庇案”。

1985年8月，《人民日报》记者在一家刊物上发表署名文章说，所谓“律师包庇案”，经调查，确认是一起错案，“其下文如何，人民将拭目以待。”人民正在拭目，他的鞍山同行就把“下文”写了出来。据《鞍山日报》报道：“台安县律师包庇案真相大白”，宣告对王力成作出了“免予起诉”的有罪处理。然而这“下文”并没有结尾。王力成依法提出了申诉。分属北京、辽宁、黑龙江的三位律师，接受王力成等人的委托，在上级机关的指导下，组成律师团，迎着关外的漫天风雪，进行实地调查，弄清了所谓“律师包庇案”的真相：确信徐案办得有理，律师无辜被诬

## 二、疑案应辩，律师何辜？

“律师包庇案”源于王力成等参与辩护的“徐军强奸案”。该案发生于1983年“严打”之初。辩护律师王力成在法庭上提出了三个问题：（一）徐案有四个尚未排除的疑点；（二）法医鉴定违背法定程序，脱离客观实际；（三）女方的死因存在着外来因素。检察员当庭对此未置一辞。现在只好凭藉案卷记载的当庭阐明的若干论据，对辩词的正确性作出考察：

第一，关于疑点仅举一例：即公诉人指控的作案时间有问题；两审裁决对这点的认定也不一致。卷中至少有七点证据，说明被告人“作案当夜”两次进入女方宿舍，第二次从午夜零时入室至次日五时离去，这否定了起诉书的断定。疑得有理！

第二，关于鉴定结论。这是定徐“强奸罪”的主要证据，但卷中在这点上竟有四个问题：

（一）尸检原始记录中的一些内容，在三日之后作出的鉴定报告中有重大改动，所改之处又与事实不相符合。

（二）尸检记录：死者两腿内侧有“皮下出血”。半年后，尸

检的检查人在上报省高院的证明中说：因为面积太小，没有照片。

（三）至于皮下出血是何时由何物所致，三个检验人的看法不一。有两人说，不能认定是何物在生前何时形成的，但不是手掐形成的。而鉴定报告的执笔者写的是：“生前手足之类物体暴力形成。”曾请教这位法医：用手形成或可断定，由足形成从何查知？用“力”形成或能理解，此“力”属“暴”有何依据？他回答得没有讨论余地：“俺水平不高，就这样认识！”此话至少表明他是凭主观认识，并无科学根据。因而不能据此认定徐军实施了暴力。

（四）尸检笔录和尸体腿部照片未入卷，复查时才从法医手里要出：经查，尸检主持者、检察人员、拍照和记录人员等，均未按《刑事诉讼法》第76条的规定在记录上签字，违反了法定要求。总之，这样一份有漏洞、有争议、又未经查证、手续也不合法的鉴定结论，依然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律师的辩护有理，已无必要多作辩白。

然而，检察院却坚持这样的判断：“技术鉴定结论和徐军的供述相吻合，证明徐军实施了暴力。”这个判断是否正确，关键还在于徐的供述是否可信。

据1983年11月28日预审记录，预审员问：“如果检验（死者）大腿上有伤，是谁弄的？”徐答：“那就是我造成的。”另据1984年5月14日笔录，徐军就此作了说明：“我在逼迫的语气下，违心地承认赵身上的伤是我搞的……”。为了证实他的这个说法，弄清真相，又于六天之后请求法庭开棺验尸。这个请求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被告人得“要求重新鉴定”的规定，不料竟被执法者用“尸体已火化”这个谎言（实际上尸体是土葬）拒绝了，这应认为是审理上的一大失误，当无疑义。

第三，关于女方死因。审查全卷，死者服毒，至死没有一句